

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惠民路 800 号，电话：2503283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商务委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通过更深入、更精准的政务公开，不断提高本委政务公开工作的法治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

一是持续做好法定内容的主动公开。充分运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窗口，按照《条例》规定，按时做好部门公文、财政预决算、建议提案、重

大决策等内容公开。二是着重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发挥“杨浦商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宣传主阵地作用，紧扣本委重点工作，加大疫情防控、商务经济、外资外贸、企业服务、政策速递等领域信息公开。

2022年，区商务委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50条，其中，“区门户网站”发布227条，部门公文信息90条，公开率为100%，占39.6%；业务信息92条，占40.6%；其他信息45条，占19.8%。“杨浦商务”微信公众号发布423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委十分重视信息公开的咨询服务，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法定程序进行办理、作出答复，并持续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不断规范依申请办理。2022年，本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健全本委机关公文制发流转和网络平台信息发布流程，严格“三审三校”制度，对本委最新生成的信息，在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认定的基础上，按照《条例》要求及时予以发布，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动态管理。定期对历史公文和已发布的信息进行梳理研判，对于已失效或有较大调整的及时进行清理或更改，对于可以主动公开的历史公文及时调整公文公开属性，并依法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发挥“区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对照本委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定期做好相关信息的及时公布，并做好信息内容的常态化自纠自查。二是加强“杨浦商务”微信公众号运营建设，及时发布本委政务信息，与网站信息同步，实现服务供给渠道多元化、服务资源整合系统化、服务内容实用化，确保公众能够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以健全机制促落实，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办公室具体负责，配备专人承办信息公开的普及宣传、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等，促进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二是以实务培训提能力，组织本委信息员开展实务培训，丰富政务公开知识储备，提升信息员在信息生成、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2年，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仍有差距：**一是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提升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以此促进业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创新思维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各科室特别是信息员对信息归集、整合与撰写的能力，强化政策解读的形式创新和内容建设，以此强化本委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趣味性。

（二）改进措施

2023年，本委将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和部署，创新工作思路，优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成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加强重视程度、加大工作力度，增进与各科室之间的沟通 and 交流，及时掌握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及时、准确公开，切实提升主动公开深度。**二是加强平台建设，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显示度**。进一步提升“杨浦商务”微信公众号的建设，不断优化公众

号的专栏建设，针对公众需求、紧扣本委职能和重点工作，精选专题、精心策划，做好信息整理和归集发布，使公众号上发布的信息更具实用性和有效性，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三是**强化实务培训，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新成效**。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实务培训范围，将政务公开相关法规列入领导干部学法范围，加强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了解，提升组织领导；同时，增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的频次，提高本委各级干部的公开和便民服务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有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本委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杨浦区商务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事项公示》）。2022年，本委共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

（二）对2022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一是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基础工作，定期做好部门公文备案和规范公开，及时做好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和区门户网站本委内容的日常维护和内容更新，持续落实常态化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要求，严格规范答复内容，充分说明理由。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落实本委重大决策的全流程公开，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强化政策二次解读和跟踪解读，用好“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平台，精准推送本委涉企政策和举措。主动回应关切，

及时做好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市民留言的答复工作，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助企纾困政策宣讲。三是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拓展成果运用，以企业“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编制主题服务包，实现政策“扫码可看”。

上海市杨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3年01月16日